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擴大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範圍及修訂信託契約的特別決議案各自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1)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於2015年4月1日向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回購授權；(ii)擴大匯賢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的範圍；(iii)建議修訂管理人的浮動費用架構；及(iv)對信託契約作出其他建議雜項修訂，及(2)於2015年4月1日發出有關於2015年5月11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批准(i)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ii)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經擴大投資範圍以及物業發展修訂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2)**」)；(iii)有關相關投資的經擴大投資範圍以及相關投資修訂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3)**」)；及(iv)浮動費用修訂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4)**」)均以投票方式提呈表決(決議案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當中決議案(1)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特別決議案(2)、特別決議案(3)及特別決議案(4)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5,326,464,863個。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就管理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普通決議案(1)、特別決議案(2)及特別決議案(3)放棄投票，而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1)、特別決議案(2)及特別決議案(3)的基金單位總數為5,326,464,863個。

管理人(作為浮動費用收款人)被視作於特別決議案(4)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特別決議案(4)放棄投票。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均於管理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亦已就特別決議案(4)放棄投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6,602,506個基金單位，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679,608,367個基金單位。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4)的基金單位總數為4,620,253,990個。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已獲委任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授予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3,462,726,865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2	(i)修訂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容許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經擴大投資範圍；(ii)對信託契約作出相應修訂，即物業發展修訂；及(iii)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有關批准。	3,415,304,292 (99.96%)	1,252,000 (0.04%)

編號	決議案簡述	票數(%)	
		贊成	反對
3	(i)修訂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容許有關相關投資的經擴大投資範圍；(ii)對信託契約作出相應修訂，即相關投資修訂；及(iii)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有關批准。	3,109,654,026 (91.02%)	306,899,266 (8.98%)
4	(i)批准浮動費用修訂及(ii)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有關批准。	2,709,600,115 (99.95%)	1,281,452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1)，普通決議案(1)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2)、特別決議案(3)及特別決議案(4)，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投票結果，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將與管理人訂立補充信託契約，以落實該通函附錄二、三、四及五所詳述對信託契約作出的相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